

##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

一、本要點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利、維護教師權利、顧及學校行政運作效能與暢通之原則訂定之。

二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並考量學校、社區發展與特色，自行訂訂或修改教師聘任契約。

✓學校教師聘約之制定或修改，應與學校教師會或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協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教師所需擔任之課務，須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教師聘約內容應包含：當事人、聘期、工作條件、工作內容、違約罰則、聘約修改、爭議處理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。其他內容各校得因應個別情況增列約定之，但不得違反法律及本要點規定。

五、教師有兼任導師、行政工作及配合教育政策執行的義務。

六、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福利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恤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教師差假依「台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未規定者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議決辦理之。

八、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學校應於七日內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、地點；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定聘約者，即喪失受聘資格。

（一）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。

（二）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，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前項逾期之原因，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。

九、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、提案議決學校章則、辦法及校務推展規劃之權利與義務。

十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欲離職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辦理。

十一、教師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，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。

十二、教師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或訴訟；於未確定前，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。